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的施政措施

目的

行政長官已在 2005 年 10 月 12 日發表其 2005-06 年度的施政報告。本文件旨在就 2005-06 年度的施政報告和施政綱領中提出有關福利的措施作更詳盡的解釋，以及就早前 2005 年 1 月施政綱領中提及的福利事務措施，匯報實施進度。

2005-06 年度的施政報告及施政綱領

2. 我們的福利制度旨在扶助大眾提升應付逆境的能力，並把資源集中援助最有需要的人。我們的信念是培育互助和共同承擔的精神，幫助社會上不幸人士，重點建立伙伴關係，因此政府鼓勵跨界別合作，分享資源，藉以推動社會福利計劃。
3. 具體來說，我們相信培育個人品格和福祉須由家庭開始。美滿家庭是和諧穩定社會的支柱，政府會加強對家庭的支援，特別是處於危機的家庭。不過，社會上每個人亦有責任實踐在家庭內彼此尊重的傳統美德。
4.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為那些在經濟上無法自給的人士提供最後安全網。在 2004-05 年度，政府用於綜援的開支為 176 億元，受助人數約達 540 000 人。此外，高齡津貼的開支為 37 億元，受助的長者共 460 000 人。上述開支合共佔經常政府開支總額的 10.7%。
5. 我們的福利制度遠超於提供直接的經濟援助。政府向長者、殘疾人士、家庭、兒童和青少年提供的直接服務，佔各津助機構和社會福利署(社署)的預算撥款的大部份。在政府的社會福利預算撥款中，非社會保障部分在 2001-02 年度至 2005-06 年度期間共增加了 17.5%。
6. 除了大幅資助公共醫療服務、教育和房屋外，我們亦為有需要的人士建立了非常廣闊的社會援助網絡。我們要顧及資助服務的可持續性，亦要確保公共援助計劃能有助引發個人潛能和自助能力，從而造福社會。

新措施

提升家庭功能

家庭教育

7. 與其他地方一樣，香港的家庭正備受不少社會和經濟變遷的衝擊。我們認為有需要推廣傳統的家庭核心價值。為此，我們會額外預留撥款，以加強和普及家庭教育。我們會採用不同方式，例如通過傳媒節目與宣傳活動、地區活動和其他類型的節目，在社區推廣這些價值和觀念。

家庭支援計劃

8. 此外，我們亦須主動識別需要援助的家庭，及時向他們提供協助。他們有些在社會上比較孤立，又或亟需援助但不願接受服務。為幫助這些家庭，當局會推出家庭支援計劃，希望藉家訪、電話聯絡、外展工作等，與這些弱勢家庭經常保持接觸。最終目的是希望他們聯絡到各種支援服務，獲鼓勵接受適當的服務，防止家庭問題惡化。

處理家庭暴力

家庭暴力施虐者輔導先導計劃

9. 為更有效照顧家庭暴力施虐者(施虐者)的輔導需要，打破家庭暴力的惡性循環，社署將會推行兩項先導計劃。兩項計劃將由2006年1月至2008年3月分別由社署和一非政府機構負責推行。計劃結束後會進行評估，以找出輔導來自不同背景的施虐者的有效模式。該先導計劃除為自願參與的施虐者提供輔導外，亦可透過感化令的附加條件，讓被判令接受感化的施虐者接受輔導。

長者

加強安老院牌照事務處的人手，以改善對安老院舍的巡查及監管

10. 我們重視安老院舍的質素。作為發牌機關，社署透過牌照規管、提升院舍能力、及監察與執法，三管齊下改善院舍質素。隨着安老院舍數目增加，牌照處巡查次數及監察工作亦相應增加。為了應付工作量的增加，社署會透過內部資源調配，加強安老院

牌照事務處的人手及員工培訓，以加強巡查及對違反牌照要求的院舍的執法。

為社福界培訓登記護士

11. 為解決社福界護士人手短缺的逼切問題，社署在醫院管理局的協助下，將開辦一個以社福界為本、為期兩年的全日制登記護士訓練課程。課程會提供約 110 個名額，社福界現職員工將獲優先取錄。課程學費由社署資助，學員畢業後須在社福界服務不少於兩年。課程將在 2006 年初開課。

發展更多社區為本的長者照顧服務

12. 社區安老對長者的身心皆有裨益，協助長者在社區安老是我們安老政策的基礎原則之一。長者是否願意接受社區照顧取決於他們對社區照顧服務的印象。為了協助長者在社區安老，我們會與安老事務委員會合力研究如何進一步發展社區照顧服務，務求令服務更多元化，更能適應市場變化，並且更具成本效益。

加強醫療及社福界在提供安老服務時的協作

13. 長者長期護理服務須結合醫療及個人護理。因此，如何改善兩者之間的協作至為重要。健康與醫療發展諮詢委員會於 2005 年 7 月發表的「創設健康未來」討論文件，提出了多項建議，加強醫療和社福界在照顧長者方面的協作。我們會與安老事務委員會研究如何以健康與醫療發展諮詢委員會的建議為基礎，為長者提供更佳照顧。

康復服務

為嚴重殘疾病人提供過渡性住宿及日間訓練服務

14. 我們正計劃為嚴重殘疾人士(包括四肢癱瘓病人)設立一間過渡期照顧及支援中心，希望在醫院以外的環境，提升他們身體、心理及社交等功能，為他們重投社區生活作好準備。

為離院的精神病、神經系統受損或肢體殘障病者提供療養和日間持續康復服務

15. 我們計劃成立五間以聯網為本的日間社區持續復康中心，為需要持續康復訓練的出院精神病、神經系統受損或肢體殘障病者，提供短暫療養和康復服務。合適的病者會由中心所屬地區的

醫院管理局轄下醫院轉介以接受服務。成立日間社區持續復康中心旨在避免這些離院病人長留家中、或避免過早入住康復院舍，以及減低長期護理的需要。

為家人和照顧者提供訓練和支援服務

16. 殘疾人士的家人和照顧者的支持，對鼓勵殘疾人士持續參與社區生活功不可沒。我們會加強給予這些家人和照顧者的支援和訓練，並提供短暫住宿和其他服務以照顧他們的需要。我們會通過各項現有和新的康復計劃提供上述服務。

到診醫生計劃

17. 我們會推行到診醫生計劃，為康復院舍內的殘疾人士提供基本醫療護理支援。該計劃旨在改善受惠者的健康狀況，並促進預防護理工作，亦可使這些康復院舍內的殘疾人士免因前往醫院接受治療而要遭受的種種不便。我們估計，這計劃可讓 170 間院舍內約 8 100 人受惠。

國際展能藝術節

18. 不論傷健，權利人人共享。我們將於 2006 年 12 月 3 日(星期日)舉辦國際展能藝術節，促進殘疾人士全面融入社會。這是香港政府首次舉辦同類藝術節，讓傷健人士均可藉此展示他們的藝術作品、接觸和參與藝術活動。這藝術節旨在提倡傷健共融，讓有不同能力和缺憾的人士，通過合作和分享藝術經驗，共同追求卓越成果。我們會邀請 18 區、學校、有興趣的藝術和社會服務機構、商界和市民參與這項盛事。

2005 年 1 月施政措施的推行進度報告

攜手扶弱基金

19. 政府設立了 2 億元的攜手扶弱基金，以按額資助的形式，推動政府、商界和社會福利界三方合作，建立伙伴關係，共同扶助弱勢社羣。基金於 2005 年 3 月接受第一輪申請，並已向 29 間非政府機構批准了逾 900 萬元的資助。此外，這些項目涉及 84 個商界伙伴，合共的捐款和實物捐贈超過 1,100 萬元；其中亦有不少更為這些弱勢社羣提供義工服務。基金將於 2005 年 10 月 17 日開始接受第二輪申請。

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和輔導服務

20. 為了加強支援有需要的家庭，當局自 2005 年 3 月共設立了 61 間由家庭服務中心／輔導單位重整而成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在更方便市民使用和切合所需的環境下，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和輔導服務。2005-06 年度，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獲增撥資源，以增加人手及其他經費，藉此協助中心提供更多的延長時間服務、加強與社區的協作、成立更多小組和舉辦更多活動以提供預防和支援服務，以及應付中心擴展後的額外開支。

加強地區福利規劃和協調

21. 為加強對家庭的地區支援服務的協調和成效，我們已制定計劃，在三方面進一步加強地區福利規劃和協調。首先，當局根據地區福利專員現時在地區福利方面的規劃工作，草擬了地區福利規劃指引，協助地區福利專員分析地區需要、制訂地區計劃、與非政府機構及地區團體協作、諮詢區議會以及推行地區計劃。當局經諮詢社會各界相關人士／團體後，已於 8 月完成指引。當局會按實際經驗和時有轉變的情況，就該文件和數據收集事宜不時作出檢討。此外，我們亦正檢討地區協調委員會的機制。我們正在觀塘區正進行一項試驗計劃，旨在通過跨界別和跨專業的協調和合作，促使盡早識別有問題的家庭或有家庭暴力問題的人士，並盡早介入。試驗計劃的評估工作現正進行，而由有關的檢討預計於今年 12 月完成。第三，各區福利辦事處已召開地區聯絡小組會議，並邀請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警方和其他有關機構參與，藉此加強地區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的工作。

加強與家庭危機、暴力和自殺相關的服務和訓練，並檢討《家庭暴力條例》

22. 政府絕不容忍家庭暴力。使用暴力而觸犯毆打或其他刑事罪行的違法者，會依法受到刑事檢控。在過去一年，我們已採取積極措施和投放更多資源，以處理家庭暴力問題和支援有需要的家庭，包括增加服務人手；加強警方、社署和非政府機構的合作；檢討有關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的指引；檢討為受虐待婦女提供的庇護中心服務；完善地區福利規劃及協調機制；建立中央資料庫儲存警方接報的家庭暴力及有關個案；致力宣傳教育和加強員工培訓等。此外，社署已委託一間大專院校，於 2005 年年底以分區／分組形式，為超過 2 000 名相關專業人員(例如社會工作者、警務人員、醫護人員、教師等)和地區人士(例如區議員)，舉辦一系列提高家庭暴力認知的大型研討會。

23. 我們正就《家庭暴力條例》進行檢討，研究是否有需要和如有需要時如何進一步加強現時的法例架構，保護家庭暴力的受害人。主要的研究項目包括：該法例的涵蓋範圍、向施虐者提供強制性輔導、禁制令的期限等。

支援亟需援助的兒童和青少年

24. 社會上有一些亟需要援助及保護的兒童和青少年。當局於2005-06年度增撥資源，自2005年7月至今，新增了50個寄養名額(當中包括15個緊急寄養名額)，並會在本財政年度內提供另外40個新增的名額(當中包括10個寄養名額和30個兒童院宿位)。此外，亦已增加臨牀心理學家，向受虐和受其他問題困擾的兒童和青少年提供心理輔導支援。

支援邊緣青少年和違法少年

25. 2005-06年度內，當局向非政府機構增撥2,300萬元的資源，以加強為夜間在外流連的青少年而設的外展服務，以及為曾在警司警誠計劃下受警誠的青少年而設的社區支援服務計劃。上述經擴展的服務已由2005年8月開始推行。

向地區福利專員提供資源

26. 我們已向社署的地區福利專員每年增撥1,500萬元，照顧區內處於不利環境的0至24歲兒童及青少年的成長需要。在這筆新撥資源中，40%會用於個別計劃，以支付有關計劃的活動開支；而餘下的60%則會根據貧困兒童及青少年的個別項目開支，以直接現金援助形式發放。計劃已於2005年9月展開。

增加課餘託管計劃的豁免費用名額

27. 非政府機構為有需要的低收入家庭的6至12歲學童開辦課餘託管服務。當局由2005-06年度起，把課餘託管計劃下豁免費用名額的經常撥款由每年的1,000萬元增至1,500萬元，把可供申請的豁免全費最高名額由830個增至1,250個。截至2005年10月1日，社署共提供1,026個豁免全費名額。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

28. 當局於2002年設立為數3億元的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基金)，鼓勵市民互助互愛，推展社區參與，並通過跨界別的計劃創造機

會。基金共批出 93 項社會資本建設項目，涉及撥款逾 7,100 萬元，參與人數超過 30 萬人。

29. 基金已取得初步的成果當局並已在 2005 年年初把基金的運作期延長三年，在地區(尤以需特別關注的地區為然)仿效推行部分成功模式，藉以加強基金的成效。我們現正委託五間大學就基金的計劃與運作的成功關鍵因素和整體成效進行獨立而嚴謹的評估，結果將於 2006 年 2 月提交。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信託基金

30. 為協助在 2003 年 3 月至 6 月期間受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綜合症)影響的有需要人士，政府在 2003 年 11 月成立了為數 1 億 5,000 萬元的綜合症信託基金，向綜合症病故者家屬，以及綜合症康復者和曾接受類固醇治療的綜合症“疑似”患者，發放援助。截至 2005 年 9 月底，我們共接獲 1 113 宗申請。已批准的申請共 880 宗，涉及援助總額約 1 億 2,100 萬元。

《領養條例》

31. 中央人民政府已於 2005 年 9 月 16 日批准《海牙關於跨國領養的保護兒童及合作公約》(公約)，公約將於 2006 年 1 月 1 日在香港生效。我們已在 2004 年修訂了《領養條例》(第 290 章)的主要條例，令公約能在香港生效。我們正擬備相關的附屬法例，主要涉及法院規則和程序。此外，我們也會在制定有關的行政指引和程序時諮詢社會福利界。

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

32. 為了及早識別兒童及其家庭的各種需要，以便能適時提供合適的服務，我們於 2005 年 1 月的施政報告宣布為 0 至 5 歲的幼兒及其家庭推出「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試驗計劃」(前稱「兒童發展先導計劃」)。這項以社區為本的計劃，目的是更妥善整合不同服務機構現時提供的醫療衛生、教育及社會服務，藉此加強母嬰健康院現有的全面服務。當局於 2005 年 7 月在深水埗區首次試行先導計劃，其後將於 2006 年年初分別在天水圍、將軍澳和屯門試行計劃。我們將於 2006 年中就這試行計劃進行檢討。

為有初期精神健康問題的青少年提供專業支援服務

33. 為及早識別有精神健康問題的兒童和青少年，並儘早為他們提供介入服務，我們設立了 5 支專責醫務社會服務隊，為有初期精神健康問題的青少年提供專業支援服務。上述服務會於 2005 年年底前展開。

為有就業困難的殘疾青少年提供職業康復服務

34. 我們在 2005 年 10 月為殘疾青少年推出了一項名為“陽光路上”的在職訓練計劃，通過提供積極、市場導向和與就業掛鈎的職業訓練和支援，提高殘疾青少年或有初期精神病病徵的青少年的就業機會和自力更生能力。

復康巴士服務

35. 復康巴士服務是一項點到點的交通服務，專為不便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的殘疾人士提供的，超過 80% 的營運費用由政府資助。目前，全港的復康巴士共有 87 輛，2006 年年初會增至 92 輛。固定及接駁路線共有 59 條，主要接載殘疾人士上班。復康巴士亦提供電話預約服務，以接載殘疾人士前往醫院／診所求診和參與康樂活動。我們會繼續加強復康巴士服務，添置新巴士、更換舊巴士，並重組服務路線以提高效率。

通道設施

36. 一個無障礙的環境對於殘疾人士融入社會十分重要。屋宇署於 1997 年發出《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列明供殘疾人士使用的通道和設施的相關設計要求。該署現正對《設計手冊》進行檢討，以期進一步提升通道設施的標準。

37. 同時，我們亦會繼續研究引入可供輪椅上落的石油氣的士以輔助復康巴士服務的可行性。

為嚴重殘疾人士而設的資訊科技及通訊支援計劃

38. 這項計劃獲撥款項共 200 萬元，旨在鼓勵可出院返回社區的嚴重肢體殘疾人士(包括四肢癱瘓病人、肌肉萎縮症病人和痙攣人士等)重新適應和融入社會。我們會資助有需要的殘疾人士購置輔助器材和資訊科技設備，增強他們與外界溝通的能力。

繼續把資助長者宿位轉型為供體弱長者使用的長期照顧宿位，以應付持續增長的護理需要

39. 在「持續照顧」及把資助住宿照顧宿位集中照顧體弱長者的原則下，社署已於 2005 年 6 月展開轉型計劃，逐步將所有 7 400 個現時沒有長期護理元素的長者宿舍和安老院宿位，及另外 3 300 個現時沒有提供持續照顧的津助護理安老宿位，提升為提供持續照顧的長期照顧宿位。

繼續進一步研究為體弱長者提供院舍服務的融資模式，讓長者在使用院舍服務時有更多選擇和彈性

40. 為了讓長者在使用院舍服務時有更多選擇和彈性，我們在 2003 年就制訂「院舍費用資助計劃」的概念，進行第一階段公眾諮詢。概念上計劃獲得支持，但鑑於需要設計出合適的服務模式，及不同人士有不同需要及意見，該計劃的可行性仍有待確定。

41. 在決定「院舍費用資助計劃」是否可行和可取時，我們需審慎考慮多個具爭議性的問題，包括資產入息審查的必要性和模式、資助水平，及由目前資助營辦者轉為將來直接資助服務使用者的過渡安排等。

42. 我們會與安老事務委員會共同研究長期護理融資，「院舍費用資助計劃」會是其中一個被考慮的長期護理融資方案。

綜援計劃下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

43. 紹援計劃設有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目的是鼓勵受助人就業和繼續工作。「豁免計算入息」是指在評估受助人應得的綜援金額時，無須在援助金額中扣減的工作入息。在 2004-05 年，綜援受助人士獲豁免計算的入息的總額為 7 億 4,500 萬。現時，每月最高豁免計算金額為 2,500 元。我們已開始檢討現行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預計在 2005 年年底完成。

綜援計劃下有關單親家長的修訂建議

44. 為貫徹健全綜援受助人達致自力更生的精神，我們提出方案以協助綜援單親家長提升能力，自力更生，盡早融入社會。我們現根據各界人士的意見，修訂了原來依據綜援單親家長現行安排檢討而提出的建議：

- (a) 當局會要求最年幼子女為 12 至 14 歲的綜援單親家長和其他兒童照顧者，必須尋找兼職工作(指每月不少於 32 個小時的有薪工作)；
- (b) 社署將會推行一系列措施，包括一項規定向最年幼子女為 12 至 14 歲的綜援單親家長和其他兒童照顧者必須參加的就業援助計劃，另會以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的方式以及基本技能和技能提升訓練，為沒有或較少工作經驗的人士提供深入就業援助；以及
- (c) 單親補助金的現行安排暫時維持不變。

45. 我們預期方案會以為期 18 個月的就業援助計劃的試驗形式推出，並於 2006 年 4 月起實施。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零零五年十月